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10-50972025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张志淳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自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拟

向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麟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部分办公楼、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该办公楼所在土地已取得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证载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公司购买的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6,522.84平方米,车位277个。本次购买房产评估值共计25,822.6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 本次购买房产所用资金为自有资金,后续用途为公司自用,具体规划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位、研发与测试场地、品牌建设场地、仓库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目前尚未签署,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紫麟置业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该办公楼所在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地块,本次购买房产评估值共计25,822.6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与紫麟置业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出资人民币25,828.8060万元购买房产,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将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紫麟置业发生关联交易[1],且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12个月与紫麟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828.8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3.29%,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1] 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紫麟置业购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11层,交易价格为94,171.194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经过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8月支付款项56,502.72万元,于2020年12月支付款项37,668.48万元,该笔交易已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因前次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决议时间距本次超过12个月,因此无需合并计算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除紫麟置业之外的其他小米相关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约2.45亿元[2],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5.05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为0.48亿元。2020年公司实际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4.23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约为0.21亿元。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公司对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81亿元,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金额为0.22亿元。

[2] 此数据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紫麟置业受Xiaomi corporation控制,是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的相关方,因此紫麟置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紫麟置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FWBC5B

3、成立时间:2018-11-29

4、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1室

5、法定代表人:祁燕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3,900.00	95.00
2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	5.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8,246,823.95
净资产	1,622,225,865.47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5,137.60
净利润	3,714,414.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紫麟置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

2、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购买房产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对象:石头科技拟收购紫麟置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开发项目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地产建成后按设计用途在规定的经济耐用年中持续使用等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25,822.60万元人民币,明细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个数	评估价值	备注
7#办公楼1201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	2,685.40㎡	9,049.80	
7#办公楼1301		2,685.40㎡	8,868.80	
车位		277.00个	5,540.00	
其他配套设施		1,152.04㎡	2,364.00	
合计			25,822.6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涉及的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88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履约安排

(一)甲方(出卖人):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二)乙方(买受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1804-0007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为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7418号,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367.08平方米)上建设的商品房7#办公楼1201、1301、277个车位及其他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地下车库等,其中7#办公楼、地下车库土地使用期限截止至2068年12月2日,商业土地使用期限截止至2058年12月2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市场价值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822.6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五)购房价格:25,828.8060万元人民币

(六)交付时间:出卖人应于买受人全部房款到达出卖人账户且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生效两个条件全部成就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交付房屋

(七)协议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相关保证及承诺: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该商品房未出售并保证不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该商品房无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承诺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合同签订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对办公环境面积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需要更多研发与测试场地。公司此次购买房产将为公司经营提供更为有利的环境,有利于提升办公效率,促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将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将文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项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人才吸引力与稳定性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自有资金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评估值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此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涉及的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88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昌敬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19年9月25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奈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1-6月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年1-6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天奈科技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天奈科技经营情况,对天奈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1-6月,保荐机构督导天奈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天奈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天奈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天奈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天奈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查,天奈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1-6月,天奈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1、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碳纳米管目前主要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替代传统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领域,且市场占有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出现其他更加优异的新材料,并具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运用的条件,则会对公司碳纳米管导电剂产品有一定程度替代,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导电性能不断提升的三代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并秉承每2年或3年推出一代新产品的研发策略,持续开发新的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技术发展方向。但如果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未能及时取得成效、产品的升级换代出现延误或者竞争对手率先实现了技术突破,造成产品与下游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开发出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则会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减少或销售金额下降,出现营业利润下滑,公司面临产品无法及时升级换代带来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广碳纳米管在下游市场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碳纳米管下游市场应用相关数据库、技术工艺开发经验,形成了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已经对核心技术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工作岗位隔离制度,对专有技术资料信息严格监管,与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碳纳米管的下游市场应用风险

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自被发现以来就因为其优异的电学、力学、化学等性能,在多项领域中显示出巨大的应用潜能。目前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芯片等其他市场的应用。但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相关复合材料在产业化过程中,依然受技术成功应用的不确定性、技术效果的不稳定性、制造成本较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碳纳米管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不能有效快速普及,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6%、56.38%、65.28%及67.08%。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新业务领域的拓展风险

目前,尽管公司在积极拓展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芯片等其他市场的应用,但公司在新业务领域拓展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相关风险。

成本控制方面,由于相较于传统碳材料,现阶段碳纳米管作为一种纳米级碳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不能满足客户对成本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分散技术方面,和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相似,由于碳纳米管具有难以分散的特点,公司采取将碳纳米管和树脂等材料混合形成碳纳米管导电母粒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但不同于碳纳米管在NMP等液体溶剂中分散,碳纳米管在导电塑料中领域应用需要将其在树脂等固体中分散,难度更大。如果公司相关分散技术无法提高,公司产品在导电塑料领域中的拓展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碳纳米管性能方面,尽管目前公司已经研发成功了三代导电性能依次提高的产品。但是新业务领域特别是芯片制造领域对碳纳米管性能(尤其是碳纯度)的要求更高,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性能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提高碳纳米管产品的相关性能,以满足相关客户需求,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公司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导电浆料的产能为30,000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一系列生产项目的建设,公司目前所有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达到年产8,000吨碳纳米管、300吨纳米碳材、106,000吨导电浆料、7,000吨导电母粒的产能,产能增长幅度较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碳纳米管及导电浆料市场上已经形成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多方面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与国内众多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计划实施的一系列生产项目是公司顺应下游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各项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但若未来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项目推进未达预期的风险

为充分抓住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公司正积极推进一系列新项目建设。但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土地供应、行政审批、资金筹措、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新项目推进未及预期。此外,如未来相关行业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会较大程度影响公司新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公司将成立项目专项小组,派专人持续关注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并与相关方保持有效沟通,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并调整市场策略,以有效降低风险。

8、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风险

目前,碳纳米管主要作为一种新型导电剂被锂电池生产企业使用,用来提升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及改善循环寿命。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碳纳米管作为导电剂的应用时间尚短,各锂电池生产企业对使用碳纳米管导电剂依然需要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如果未来碳纳米管导电剂对于传统导电剂的替代不及预期或者有性能更优异的锂电池用导电剂出现,则公司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会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9、锂电池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要化学二次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作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二次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高电压、可实现大倍率充放电等与优势,已经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数码产品及储能系统等领域,且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趋势下,锂离子电池成为二次电池中最具发展潜力的种类;目前受制于生产水平,导致其制造成本较高,市场价格高于其他电池。

镍镉电池具有内阻小、耐过充、放电能力强、适用温度范围广的特点,最早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数码产品中,但其能量密度低、记忆效应严重且镉金属对环节的污染较为严重,因此使用逐渐减少。

镍氢电池作为镍镉电池的替代品,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较长且可实现大倍率充放电,主要应用在混合动力汽车及数码电子产品领域,其主要的缺点为高温性能差,且具有一定的记忆效应。

铅酸电池作为大型充电电池,主要应用在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目前技术发展成熟且成本较低,但其能量密度低、倍率性能差,且原材料铅属于重金属,对环境污染严重,目前各国均已展开相应的治理整顿工作。

未来3-5年,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成本降低,锂离子电池将加速对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的替代。如果未来锂电池对其他电池替代不及预期或者有性能更优异的电池种类出现,则公司锂电池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市场应用会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用碳纳米管相关产品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10、宏观环境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20年公司及上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客户采购量明显下滑;现阶段中国疫情防控态势良好,海外疫情形势处于变化中,本次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带来的影响整体较小,但未来受疫情的影响程度要根据疫情发展加以判断,不排除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2,629,379.54	160,866,692.25	2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81,779.27	32,796,074.05	2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30,413.80	21,516,147.30	3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4,836.83	32,449,218.52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053,580.29	1,581,387,138.91	12.31
总资产	2,231,191,408.40	1,824,769,759.00	22.27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2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4	27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9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05	增加4.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35	减少4.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6.70	减少3.05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6,176.27万元,增幅224.88%,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768.57万元,增幅26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8,191.43万元,增幅380.71%,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因而公司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271.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4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增加267.37%和380.71%所致;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5%,同比减少3.05个百分比,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掌握的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1.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解决了碳纳米管无法连续化宏量制备生产的难题

作为纳米级基础材料,碳纳米管自被发现以来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已成为化学及材料学领域的研究热点。但受制于连续化宏量制备的难题,碳纳米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能被有效商业化推广。清华大学"基于纳米聚团流化原理的高纯度碳纳米管批量制备基础研究",从理论层面提供了碳纳米管连续化宏量制备的相关方。公司前身开曼天奈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上述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公司在清华大学的理论基础上,经过近五年的时间终于开发并掌握了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产业化技术,彻底解决了碳纳米管连续化宏量制备生产的世界性难题。

2、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的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掌握的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流化床反应器是一种利用气体或液体通过颗粒状固体层而使固体颗粒处于悬浮运动状态,并进行气固相反应或液固相反应的反应器。流化床具有高效传质传热的特点,并具有生产效率高的显著特征。目前,流化床反应器已在化工、石油、冶金、核工业等部门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已陆续建成十二套不同容积尺寸的流化床反应器群组,可以保证天奈科技碳纳米管的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在保证生产效率高的前提下,碳纳米管流化床制备技术也能满足差异化碳纳米管的量产需求。公司采用的制备碳纳米管的方法,从催化剂加入,到裂解烷烃在催化剂表面生长碳纳米管,再到碳纳米管产出,都有针对性的设计要求,可以实现碳纳米管制备单台反应器产量最大,同一型号碳纳米管产品的性能稳定和品质可控。

(3)公司具有生产碳纳米管用的流化床的设备设计能力。公司的流化床反应器已实现自动化控制,可以满足连续工业化生产的需求。关于流化床的温度、气压、气体流量和过程时间等核心工艺参数,都由公司按预先设定的程序执行和控制,瞬时失控均立刻报警提示。反应器的连续工作的状态有系统性评估,以最大程度地保证连续稳定的生产,既保证产量最大产出,也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实现对碳纳米管产品性能及成本的有效控制。

3、公司掌握的碳纳米管制备技术已经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认可

2017年5月,公司与全球第四大化工企业SABIC公司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授权SABIC公司使用天奈科技的大批量生产碳纳米管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用于SABIC公司自己的下游产品中。

(二)公司是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推动了碳纳米管在锂电池领域的广泛运用

1、公司是最早成功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的企业之一

在碳纳米管作为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的推广初期,相关生产企业一般是将碳纳米管以粉体的形式供给锂电池厂商试用,但导电效果并不理想。在此种状况下,碳纳米管在锂电池电极材料中没有有效地分散开,依然处于聚团状态,降低了碳纳米管的导电性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实验,为制备出相应的碳纳米管合格分散浆料,使用了包括高速分散机、胶体磨、均质机、超声设备等多种分散设备,最终成功遴选出最合适的分散剂、分散方法和设备,将碳纳米管通过浆料形式导入锂电池,并实现商业化和产业化。

2、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已在国内外申请多项发明专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战略,依托自身的研发优势,开发出了一系列与碳纳米管及浆料相关的创新技术,并将其在国内外申请了发明专利。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14项发明专利及33项实用新型专利、清华大学独占许可19项发明专利、美国知识产权局授权3项发明专利以及日本特许厅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件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1项发明专利,中国台湾知识产权局1件发明专利。

3、公司是碳纳米管及浆料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起草单位

公司负责制定了一项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相关的国家标准(GB/T 33818-2017),参与起草了两项碳纳米管相关的国家标准(GB/T 24490-2009、GB/T 26826-2011)、六项石墨烯产业团体标准(T/CGIA001-2018、T/CGIA002-2018、T/CGIA011-2019、T/CGIA012-2019、T/CGIA013-2019、T/CGIA032-2019)。同时,公司作为中国代表主导制定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国际标准(ISO/TS 19808)在2020年3月正式发布,供全球各国使用。

(三)公司掌握的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可以保证公司产品未来的持续升级

公司制造碳纳米管主要采取化学气相沉积法,其原理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使反应化合物中的碳分解出来,并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长成为碳纳米管。

化学气相沉积法制造碳纳米管的关键是催化剂,即催化剂是碳纳米管的"基因"。自公司成立以来,技术人员就一直探索新催化剂和改进已有催化剂,结合流化床工艺的特点持续开发和改进催化剂工艺。公司对催化剂的催化性能打造了一套自身独有的评估体系,并积累了大量的实际生产经验。公司已先后开发了多个过渡金属催化剂体系和催化剂载体体系,包括纳米聚团氧化物催化剂以及层状物质作载体的催化剂以及以尖晶石为主的复合结构催化剂。

目前,公司掌握长度可控的定向生长碳纳米管催化剂制备技术,该催化剂可以使得碳纳米管以垂直于层状载体方向,在其两层之间呈定向平行生长。在该种催化剂的作用下,碳纳米管的管径由催化剂活性中心颗粒大小控制,同时生长的碳纳米管的长度可控,因此生产的碳纳米管长径比较大。公司由此形成了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并于2017年7月就上述相关制备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公司掌握的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可以控制碳纳米管的定向生长,同时可以做到控制碳纳米管管径、长度以及纯度等三个核心指标,主要应用于公司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制备及量产过程中,并对公司未来产品的升级以及顺利投产和量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1年1-6月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维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907.59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76.92%;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为3.65%,与2020年同期水平相比减少3.05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元。2019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7,432,464.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98,431,724.55
募集资金净额	829,000,739.45
减: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6月30募投项目支出	43,875,213.86
减:手续费支出	31,150.94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76,560.1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35,618,232.07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889,166.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天奈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1373574	17,657.98	活期存款
新纳材料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07600000760	2,071.85	活期存款
常州天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67985	1,059.09	活期存款
合计	/	/	20,788.92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1年第390期结构性存款202105133M0030005404	10,000.00	2021/5/14至2021/8/14	1.56%-3.60%
	2021年第395期结构性存款202105133M0060005409	16,000.00	2021/5/14至2021/11/14	1.84%-3.60%
	2021年第476期结构性存款202106163M0010005546	3,000.00	2021/6/18至2021/7/18	1.56%-3.60%
	2021年第419期结构性存款(202105193M0005442)	10,000.00	2021/5/21至2021/11/21	1.84%-3.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期6个月B(JGCK20210111060B)	1,500.00	2021/2/26至2021/8/26	1.4%-3.53%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5期3个月B(JGCK20210351030B)	1,000.00	2021/6/18至2021/9/18	1.4%-3.76%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6个月B(JGCK20210311060B)	10,000.00	2021/5/21至2021/11/21	1.4%-3.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16期	7,000.00	2021/4/16至2021/7/16	1.48%-3.6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50期	3,000.00	2021/6/12至2021/9/13	1.48%-3.90%
合计	/	61,500.00	/	/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06月30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奈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郑涛	董事长、总经理	23,479,002	10.1265	413,462	0.1783	23,892,464	10.3048	无
严燕	董事、副总经理	–	–	8,604,429	3.7111	8,604,429	3.7111	无
蔡永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	2,805,784	1.2101	2,805,784	1.2101	无
张美杰	董事、副总经理	4,756,169	2.0513	–	–	4,756,169	2.0513	无
任昭铭	董事	–	–	–	–	–	–	无
姜世明	董事	–	–	–	–	–	–	无
王欣新	独立董事	–	–	–	–	–	–	无
苏文兵	独立董事	–	–	–	–	–	–	无
于润	独立董事	–	–	–	–	–	–	无
周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548,753	0.2367	548,753	0.2367	无
蓝茵	监事	–	–	663,422	0.2861	663,422	0.2861	无
孙敏	监事	–	–	22,627	0.0098	22,627	0.0098	无
叶亚文	副总经理	–	–	2,624,736	1.1320	2,624,736	1.1320	无
岳帮贤	副总经理	–	–	770,443	0.3323	770,443	0.3323	无

天奈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以及蔡永略四人。上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支配公司22.7769%股份的表决权。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郑涛、张美杰、新奈共成、新奈智汇、新奈众诚、新奈联享以及佳茂杰科技。其中,新奈智汇及新奈众诚为郑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奈联享及佳茂杰科技为严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和合伙企业,新奈共成为蔡永略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1-6月,天奈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孙爱成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8%,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31,858,11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775,7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9,082,33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对应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天奈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奈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民生证券对天奈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8	2,500,000	0
合计		2,500,000	1.08	2,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500,000	24
合计		2,5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先生,副总经理刘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财务总监钱卫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灼创投")持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782%。该等股份为知灼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知灼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81,000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381,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381,00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知灼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9日,知灼创投已投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82%,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知灼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81,000	5.1782%	IPO前取得:8,38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知灼创投	8,381,000	5.1782%	2021/8/26~2021/9/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8.50-62.98	468,550,02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